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嘉定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应急管理局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嘉定长治久安这根主线，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全力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管理铁军，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为嘉定打造“经济有体量又有质量、城市有颜值又有温度、社会充满生机又和谐有序”的创新活力之城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制定《局党组中心组 2020 年度学习计划》，坚持和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中央政治局第 19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局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学促学作用，推动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往心里去、往深里走、往实处落。努力提高班子成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切实增强大局下思考，大局下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班子的整体战斗力和凝聚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进一步防风险、除隐患、降事故、保安全，全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以“一网通办”为抓手，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大调研大走访”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推动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落实落地，把企业诉求、基层需求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向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为推进应急管理事业筑牢思想政治保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提高党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聚焦关键少数，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着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四）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不断增强政治素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党规党纪，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抓落实、

雷厉风行抓落实、精益求精抓落实、持之以恒抓落实”的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以上级有担当推动下级有作为，带动各级党员干部以不一般的精神、不一般的干劲、不一般的担当，全力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明确的安全监管体系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不断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依托标准化建设、诚信制度建设、社会第三方参与等方式，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把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车间一线、班组一线，防止发生安全管理责任空转，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现象。

（二）夯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对象清单和监管任务清单，狠抓落实“定格、定责、定人、定企”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切实把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巩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三）加强属地监管责任。推动街镇加大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指导支持街镇不断充实监管执法力量，促进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各街镇安监部门至少有2人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四）深化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上海市地方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全面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五）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考核会商机制，加大监管过程、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比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警示约谈、通报督查等制度，促进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全过程落实。

三、强化源头治理，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体系

（一）有序开展执法监管工作。依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严格按“五个要严”要求，落实“双随机”执法检查，持续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积极落实《上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行行政执法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落实《上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利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积极推进移动执法终端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率。严格落实《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强化集体决策，加强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强化全民监督机制建设。发挥“安全生产志愿者”和行业协会监督作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从企业员工、

社区工作者、小区楼组长等基层群众中聘请一部分人员担任“安全生产志愿者”和“安全生产义务宣传员”，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持续发挥“嘉定区安全生产巡访团”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领域巡访、调研、宣传等活动，积极发挥投诉举报奖励的杠杆作用，提升信访服务事项办理质量。

（三）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冶金有色、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深入细致排查辨识基础上，建立“一企一档”。指导各街镇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本质安全度。积极推进危化及重点企业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一张图一张表”，提升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四）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每月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专报制度，强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按照预警早、预判准、预告广、预案实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对高风险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进较大以上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促进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充分发挥街镇、园区、村居力量，努力提升“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系统”的企业注册率及使用率。

（五）提升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开展季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风险形势研判，按照“六个不放过”的要求，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在建工地、低洼小区、危棚简屋、地下空间等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自然灾害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清单和灾害管理机制。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和风险预警减灾工程。健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机制，切实做到立即响应、行动到位、应对有序，实施救灾物资储备科技化、实体化建设，协同做好指导、检查和监督，严格落实物资储备，形成完善的减灾救灾仓储体系。加强与气象、水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跟踪掌握台风灾情最新信息，并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发布公告预警，广泛进行社会动员，切实做到信息及时互通、灾情报送归口、防御工作前移。加大自然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创新灾害管理体系，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分级负责、行业管理，完善覆盖各灾种、各环节的有效灾害防治体系，努力提升灾害治理水平。把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作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采取以点带面、示范引导的方式，多措并举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社区防灾减灾长效管理机制。

四、强化互联互通，健全应急管理和处置联动机制

（一）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牵头抓总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工作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全

面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发挥指导协调、督察督办、警示约谈、巡查考核作用，群策群力，定期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

（二）加强应急处置联动建设。分门别类制订修订区域、部门和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多层次、全覆盖的预案体系。根据应急救援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实战演练，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积极探索建立区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按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要求，加快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建设，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依法制定组建专（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管理职责。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契机，加强与区域运中心的协调对接，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推动构建“上下互通、左右互补”的应急值守和指挥救援新格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利用现有的通信资源和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信息平台，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形成快速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处理和抢险救灾的调度指挥系统。

（三）加强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强化社会和企业应急管理，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形成抓应急管理工作的合力，着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水平，补齐应急救援“短板”。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建设和支持鼓励社会应急力量依法参与事

故灾害救援，确保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体系，在管理方式、参与程序、奖励处罚等各方面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和违法必究，将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的壮大和发展。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和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完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结构和管理办法以及发挥决策参谋作用的有效机制，定期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将人民群众的诉求和矛盾焦点转化为增强城市应急治理效能的风向标和推动力。

五、强化基础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一）夯实安全生产意识基础。通过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倡议签名、板报展示、知识竞赛、展板巡展活动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灾害防治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二）深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等专题宣传活动，深化案例教育和警示教育，积极培育“四不伤害”理念，营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良好社会安全意识，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培训。稳步推进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进社区培训工作，牢牢抓住重点人员、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等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和安全防范技能。充分发挥“区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功能，推进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化、

考试点建设规范化，探索视频监控、现场巡查等多渠道监管措施，提升培训考核质量。

（三）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继续推进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完成规模以上企业达标创建的扫尾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小企业达标创建工作。做好已创建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复评和监督检查，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融合建设，把标准化作为信用评级的重要内容，以标准化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以诚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激励约束。

六、强化队伍建设，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执行力为抓手，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不断强化局党组成员政治责任，切实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健全述职、评议、考核、问责常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建工作成效促进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着力在党员干部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局工会、共青团等群

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老干部、退休人员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关心关爱干部机制，进一步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局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完善干部记实考核内容，严格记实考核和考勤管理，努力营造以德为先、风清气正、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树立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坚决杜绝慵懒散现象，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进一步提高干部人事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完善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力，切实形成“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管理秩序。

（三）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在岗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通过集中培训、辅导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法规、执法程序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安监队伍依法治安、依法行政、服务企业水平。加强对街镇安监所的业务指导，督促指导街镇、园区、村（居委）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按规定配足配强安全监管人员，补充配备专业监管装备，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忠诚，加强《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学习，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应急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区相关规定，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着力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形成管理监督的整体合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紧盯牢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节点，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报告、早处置。健全财经管理制度，落实内审内控措施，全面加强预算项目化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